附件2

考生面试应试规则

1.入场签到。考生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防疫承诺书、短信息（三者缺一不可）于7月18日上午7：00至7：30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考场将于7：30准时封闭。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证件不齐全或者体温检测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

2.心理测试+抽签。考生须参加心理测试，请考生携带手机（有流量能上网）进入候考室，心理测试完毕后提交手机等通讯设备。所在候考室抽签开始即正式进入面试程序，考生须确保所携带的通讯工具等设备均已交由工作人员统一集中保管，一经发现考生携带上述工具设备，取消面试资格。

3.封闭与等候。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或其他特殊情况要离开候考室的，须经所在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候考考生需离开面试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负责人同意后按弃考处理。候考期间严禁考生以任何方式接收或传递试题信息。

4.应试。考生依据现场抽签顺序、带齐随身物品由考场工作人员依次引导进行面试。考生在面试中应按照考官指令以普通话回答问题，题目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不得暗示或透露本人姓名、报考序号、报考岗位等个人信息，否则当场取消面试成绩。面试时考生应控制好每一道题目的答题时间，并在回答完每一道题目后说“回答完毕”；用时已到铃声响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考官加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5.等候成绩。面试结束后，考生在考场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到达指定候分点等候，不得随意走动、喧哗，待本人签收面试成绩并领取集中保管的个人物品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严禁返回候考室或在候考室附近逗留，严禁与候考室候考的考生接触或交谈。

6.违规处理。考生携带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等设备候考或面试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面试资格或给予面试成绩无效处理。考生须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情节严重的，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